

高速公路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效能過低案

～緣起與發現～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經過磅顯示違規超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因認事用法存有極大差異，歷時多年均未能解決舉發職權之歸屬，肇致車輛違規超載未取締案件一再發生。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8 月止，累計超載車輛未開單計 20,292 輛次，應罰而未裁罰之罰鍰估計近 3 億元，不僅造成國庫鉅額損失，亦使違規超載之駕駛者產生僥倖心態，更危及大眾行車安全。經監察院通過糾正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並函請行政院督飭及協調該二機關妥處。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已督導各分局依重車交通量較高之路段及時段安排開磅時間，視需要分析國道整體之大型車交通量分布情形，供各分局作為排班參考，於 112 年 1 月 1 日啟用樹林南磅、后里北磅及田寮北磅等 3 處動態地磅，並規劃增設樹林北磅、後龍北磅及新營南磅等 3 處動態地磅；另修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所屬各分局轄區公路警察大隊引導載重車輛至民間地磅站過磅經費計畫」，由內政部警政署公路警察局(下稱公警局)各大隊彙整每月過磅單據，送由高公局各分局核銷給付地磅業者，員警免墊付押磅費用；另由高公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將逃磅資料移由公警局依同條例第 2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開單舉發。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糾正案

調查案

